

氣體快訊

第24期
2017年6月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為支持環保，由今期開始，本署會以電郵方式把《氣體快訊》傳送到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已登記的電郵地址。今期《氣體快訊》的專題會為大家講解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2017年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和安全設立石油氣瓶儲存間的注意事項。此外，我們亦會提供關於氣體安全的法律知識，以及2016年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給大家參考。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 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為進一步提升瓶裝石油氣業界的安全水平，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聯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於2016年年初首次推出「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五間供應全港瓶裝石油氣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旗下全部分銷商均有參與計劃。

通過計劃，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委託的獨立稽核公司會按《香港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內有關安全表現稽核的機制，就分銷商在氣瓶運送安排、氣體用具安全檢查、客戶單據資料記錄、員工培訓及氣體安全作業記錄等方面的表現，進行獨立和一致性評核。評級標準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和機電署經多次討論後制訂，而評核結果則由機電署核實。

在店鋪內展示評級證書，方便市民識別。

在業界的支持下，本年度的評級計劃結果已於2017年3月17日公布，有33間分銷商獲評金級、21間獲評銀級、126間獲評銅級。有關詳情可參閱機電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261/LPG_Distributors_List.pdf)。

機電署會聯同業界繼續以不同渠道向市民推廣及宣傳有關計劃，讓市民購買瓶裝石油氣時更加安心。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
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LPG Cylinder Distributor
Safety Performance Recognition Scheme

評級分為「金」、「銀」、「銅」三個級別，以金級為安全表現最佳的級別。藉此鼓勵分銷商持續提升安全表現，朝向金級的目標邁進。此外，分銷商在店鋪外展示計劃的標誌，並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標誌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金、銀及銅級證書

2017年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本年的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已於2月22日假尖沙咀香港科學館演講廳圓滿舉行。機電署同事聯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職業訓練局代表，為在場人士詳細講解各項氣體安全資訊。有關簡介會內容及即場提問的答案詳情，請瀏覽機電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information_for_the_gas_trade/gas_safety_seminar_briefing_in_2017/index.html)。

現時市面上出售各種不同的手提氣體探測器，令人眼花撩亂。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的總教職員莊家傑先生於簡介會上講解如何選擇及使用手提氣體探測器。本署過往亦收過有關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錯誤選擇和使用手提氣體探測器的投訴，因此希望藉是次簡介會增加大家對選擇和使用手提氣體探測器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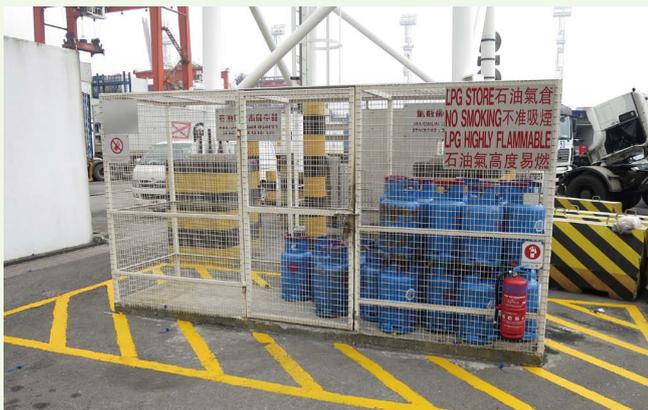
安全設立石油氣瓶儲存間

氣體安全監督不時收到一些有關儲存石油氣瓶的提問，下文將講解設立石油氣瓶儲存間應注意的事項。

石油氣瓶存放量

石油氣的儲存受《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監管。除非有氣體安全監督給予的特定許可，否則在任何時間都不可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升的石油氣(包括空瓶)。氣體供應商或氣體分銷商亦不可向未有特定許可的石油氣用戶供應超過上述總標稱容水量的石油氣(包括空瓶)。

若須儲存總標稱容水量逾130升的一個或多個石



油氣瓶，應將石油氣瓶儲存於石油氣瓶儲存間。在建造和使用石油氣瓶儲存間前，應先分別取得氣體安全監督的建造批准及使用批准。石油氣瓶儲存間的建造批准及使用批准的申請表格，可於機電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how_to_apply/construction_and_use_approvals/index.html)下載。

建造石油氣瓶儲存間的一般要求

- 必須在石油氣瓶儲存間四周設置牆壁或高度不少於1.8米的工業用圍欄。儲存間的地面必須平坦。
- 必須在石油氣瓶儲存間四周提供最少闊1米、以混凝土鋪面的分隔區，並在地面髹上顯眼的黃線。
- 必須避免在石油氣瓶儲存間地面或附近範圍設置水渠。
- 一般來說，石油氣瓶儲存間內或石油氣瓶儲存間外的橫向距離範圍內不得安裝電力器具。
- 在儲存間出入口附近的外牆/圍欄上，必須張貼中、英文的警告標誌及緊急事故應變指示。警告標誌上的英文字/中文字，例如「不准吸煙」(NO SMOKING)、「高度易燃石油氣」(LPG

HIGHLY FLAMMABLE) 及「石油氣倉」(LPG STORE) 的高度最少須為120毫米。

- 必須在石油氣瓶儲存間的適當位置設置乾粉式滅火筒。
- 必須定期打理石油氣瓶儲存間，避免雜草叢生或存放易燃及無關的物料。

石油氣瓶儲存間的位置

- 石油氣瓶儲存間必須設於通風良好的地點，並且易於前往，以便運送石油氣瓶及提供緊急服務。

- 石油氣瓶儲存間必須設於地面上易於到達的地方。

石油氣瓶儲存間的檢查

- 石油氣瓶儲存間的擁有人必須每年聘請勝任人士為該裝置進行檢查。

有關建造石油氣瓶儲存間的詳細要求，請參閱《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1單元 — 石油氣庫及石油氣瓶儲存間》，該守則可於機電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6/module_1_issue_2_r1_c_\(11-2008\).pdf](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6/module_1_issue_2_r1_c_(11-2008).pdf))下載。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由2017年1月起，機電署推出《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以確保燃料缸的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工序均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聘請或僱用的勝任人士在該公司的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進行。

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適用於設有內置燃料泵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目前，豐田四座位的士及部分日產五座位的士均使用此類燃料缸。工作守則規定，只有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才可以撕開保安封條為燃料缸進行

測試，並須在測試後貼上新的封條。如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切勿撕開任何紅色或藍色保安封條，違者可能觸犯《氣體安全條例》或其他法例。



藍色保安封條

藍色保安封條由：

- ◆ 石油氣車輛進口商貼上（新車使用）或
- ◆ 機電署貼上（初期使用）



紅色保安封條

紅色保安封條由：

- ◆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其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貼上（在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後）



紅色保安封條



藍色保安封條

詳情請參閱機電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93/Security_Label_System_CoP_Chi.pdf

危險氣體裝置通告



法律知識

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氣體用具或配件不安全或發生氣體外洩，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修理工程。如未能即時修理或矯正問題，須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32(1)(b)(ii)條的規定，採取以下措施：

- (A) 促使切斷有關氣體配件的氣體供應；
- (B) 在該配件或被切斷氣體供應的氣閘上，掛上由氣體安全監督擬備及發出的危險氣體裝置通告的上半部(內含B及C部)；以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危險氣體裝置通告的下半部(內含A及D部)交給其僱主，如他是自僱人士，則須保留該通知書，為期最少2年。

請注意，危險氣體裝置通告的各部分須按照其內指明的指示清楚填寫。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33(3)條的規定，當危險氣體裝置通告上指出的故障事項已予矯正及恢復氣體供應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立即移去該通告(即通告的上半部)，並盡快將所移去的通告交給其僱主，如他是自僱人士，則須保留該通告，為期最少2年。

危險氣體裝置通告由機電署統一印製，並分發予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備用。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有關通告會由合資格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即場簽發。如氣體裝置發生故障而未能即時修理或矯正，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緊記在切斷氣體供應後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在有關故障事項矯正前，任何人均不得移去、塗污或損毀危險氣體裝置通告。當恢復氣體供應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把該通告交回其僱主以作記錄，為期最少2年。任何人如違反第32或33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5,000元。



危險氣體裝置通告正面
(下半部含A部)



危險氣體裝置通告背面
(上半部含B及C部，下半部含D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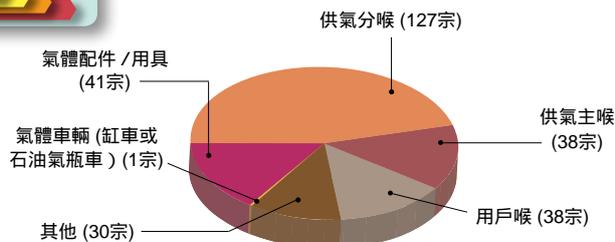
石油氣品質的監察

本港使用的石油氣均由石油氣供應公司從香港以外的石油氣氣庫或煉油廠訂購，來源地包括珠海、馬來西亞等。為確保石油氣品質符合法例及規格要求，機電署設有嚴格的監察機制。石油氣供應公司必須在進口香港的石油氣付運前，委託獨立化驗所為其進行化驗，並在接收該批次的石油氣後，向機電署提交第三方所簽發的品質證明書，列明石油氣的各種成分含量和測試標準以供審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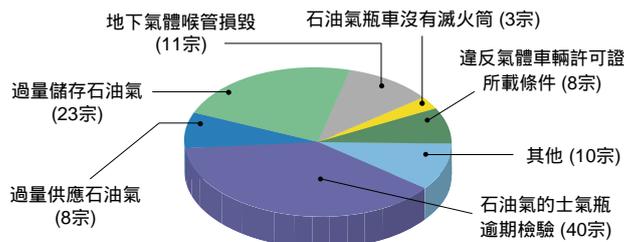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加 對石油氣品質的監控，機電署在2010年年初推出石油氣品質抽驗計劃，以隨機抽查方式，定期到不同的加氣站和石油氣儲藏庫抽取樣本化驗，並在機電署網頁公布及每周更新所有化驗結果。詳情可參閱：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lpg_vehicle_scheme/publications/general/results_of_lpg_sample_analysis/index.html。

氣體事故及檢控統計

2016年(1至12月)
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2016年(1至12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網頁：<http://www.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電郵：gasso@emsd.gov.hk

